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彥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按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復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情狀未合於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此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前開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作為車手取款，漠視他人財產權，恣意侵奪他人心血，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內係聽從他人之指揮，且所從事之分工為車手取款等取代性較高而非核心主導角色之情狀，本次欲收取、隱匿之金額甚高，然未確實詐得金額；再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詐欺、毒品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復斟酌起訴書所載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所前在工地上班、麵店幫忙，日薪約新臺幣1,4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自陳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所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二)被告於前往收款之際，為員警當場逮捕，尚未取得洗錢財物，復查無其他報酬，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楊淨雲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2號

30 被 告 劉彥佐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彥佐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
10 稱TELEGRAM）暱稱「謀生」、「項前」、「橡皮擦AJ」及通
11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天禾科技」、「Hoeecoin-V
12 IP客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
13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542號提起公
14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取
16 款車手之工作，並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
17 酬。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先於113年9月起，陸續以佯稱投資虛
18 擬貨幣USDT之名義，致使羅雪銀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詐
19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下載APP「Hoeecoin」用以買賣並操作
20 虛擬貨幣，並於113年11月間至12月間分別面交共計1,456萬
21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惟尚無證據證明劉彥佐有參與此部分
22 犯行，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
23 月6日，續向羅雪銀誑稱：若未繳清罰款400萬9,806元，則
24 上開APP內先前投資報酬將清零等語，羅雪銀查覺有異，而
25 於114年1月7日報警，並佯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劉彥
26 佐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橡皮擦AJ」、「項前」之指示，於11
27 4年1月10日12時30分許，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133號
28 之星巴克台東新生店旁，收受羅雪銀所交付之假鈔400萬、
29 真鈔9,806元後，經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得逞。

30 二、案經羅雪銀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彥佐之供述	1、證明有於114年1月3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為「謀生」、「項前」、「橡皮擦AJ」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其擔任車手之工作，並可獲取每日3,000元報酬之事實。 2、證明其受TELEGRAM暱稱「項前」、「橡皮擦AJ」之人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羅雪銀收受詐欺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雪銀之證述	1、證明其於113年9月起，經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天禾科技」、「Hoeecoin-VIP客服」等人陸續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之名義，下載上開APP，並於113年11月間至12月間分別面交共計1,456萬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6日向其誑稱：若不繳罰款400萬9806元，將清零上開APP內資產等語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114年1月10日12時30分許，在星巴克台東新生店旁，向其收受假鈔400萬、真鈔9,806元

01

3	TELEGRAM「U」群組成員、被告與「橡皮擦AJ」之通話紀錄、與「項前」之對話紀錄、TELEGRAM暱稱「順利」之翻拍照片各1份	1、證明有於114年1月3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為「謀生」、「項前」、「橡皮擦AJ」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其受渠等指示，擔任車手之工作。 2、證明被告之TELEGRAM暱稱為「順利」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3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論處。又被告於上開時、地，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請審酌本案被告未思從事正當工作，而以僥倖心態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本次詐騙金額達400多萬元，幸因告訴人及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被告最終雖坦承犯行，然於犯下本案後，未記取教訓，仍持續到他處擔任車手取款之工作，此有刑案查註記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542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參，是建請貴院就本案犯行量處適當之刑，以資警惕。

三、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現金9,806元，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沒

收。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康舒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